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对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原关联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后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综合授信单位	综合授信金融机构	原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担保方
华致酒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集团”)

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关联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

华泽集团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金额进行变更，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向东已回避表决。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为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陈香”)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金融机构	原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拟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华致陈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10,000

2.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为 12 个月。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拟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调整部分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担

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业务和财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